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2018〕28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育人行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专科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实现“合力育人，成人成才”，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育人行动”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育人行动”实施办法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育成行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专科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实现“合力育人，成人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覆盖、重点推进、精准指导的工作原则，发挥院系的主导作用，深入开展对预警学生的精准帮扶，帮助预警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和增强学习主动性，逐步克服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二、工作机制

以个性化辅导为主，多渠道、多途径和多形式帮扶预警学生。

1.为预警学生配备“学业导师”。院系遴选成绩优秀的学生与预警学生结对子，实行“一对一”或“多对多”帮扶。以学生党员、奖学金获得者组成的“学业导师”团队为核心，为预警学生开展个性化辅导。

2.为预警学生配备“学业导师”。院系遴选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本科生导师与预警学生结对子。院系领导、机关中层及以上干部与红色预警、退学警示学生结对子。实行“一对多”或“一对一”的跟踪指导，重点帮扶红色预警学生和退学警示学生。

3.建立健全“学校、家长、学生”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院系定期与预警学生的家长联系，反馈预警学生在校学习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共同对预警学生进行教育和帮扶。

三、工作要求

1.院系应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本办法，制定“育成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2.院系应于每学期初制订本单位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计划。

3.院系应于每学期初针对不同类别的预警学生制订不同的个人帮扶计划。

4.辅导员应按照要求做好学业预警相关工作，加强与“学业导师”和“学业导生”的沟通联系，共同执行预警学生的个人帮扶计划，跟踪帮扶工作的进展和效果。平时工作中应及时发现和解决预警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消除预警学生的心理和思想障碍，防止学生因受到预警导致心理和情绪上的剧烈波动。

四、附则

1.院系负责管理和保存本单位预警学生帮扶工作的档案，包括与预警学生帮扶工作相关的会议和座谈记录、主题教育活动材料、与预警学生的谈话记录、与预警学生家长的谈话记录等。

2.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定期检查和监督各院系“育成行动”的实施情况。

3.学校向实施“育成行动”的院系拨付专项启动经费，对在“育成行动”中取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相应奖励。

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